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委員清杰代理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賴瑞彬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薛秋發
蔡壽男 孫若怡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正喜

市警察局：李錦紅

各區區公所：

張明珠 蔡銘桃 陳耀南 林晉德 歐陽明 林福全
施教欣 鄭郁鄉 朱耿德 石坤地 王定邦 范揚俊
張碧文 洪杅均 于良瑛

本會各組室：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毛偉龍 林惠美 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一），提請追認。

說明：

1. 本須知前經 96 年 10 月 31 日本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業於 96 年 11 月 6 日完成立法程序，送請總統公佈實施，並於 11 月 9 日生效。
3. 為配合新修正之選罷法規定，中央選委會於 11 月 7 日來函修正部分內容，由於候選人領表自 11 月 12 日起，時間急迫，

不及提前召開委員會議，遂先行依據中選會來函規定修正，以如期提供候選人領取表件。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二)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共設置 544 所，各區地點調查表(如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各區地點如有變更，請於 14 日中午以前函報選委會並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三)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配置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3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 1 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4 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擬增加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處(如附件五)，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經南區公所函報 1 處(崇

仁活動中心)，經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22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區公所於 96 年 11 月 1 日公所民字第 0960015190 號函，擬再增設 1 處，並將選舉人範圍作適當調整，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